

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计算机智能学院委员会文件

赣农大商计青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修订计算机学院学生纪律检查规章制度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使同学们拥有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，培养广大同学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，以适应我院发展的需要。根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，依照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团委讨论决定，进一步完善计算机学院学生纪律检查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早检和早自习制度

1、早检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7:00—7:30；特色早检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7:30—8:15之间完成，具体时间段各班自定。其中大一采用早自习制度，早自习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7:00—7:30，（早自习期间不得离开教室）

2、各年级同学早检签到时，本人须确认早检员核对无误后方可离开，早自习期间不允许迟到、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辅导员请假并告知负责点到的同学；

3、早自习和传统早检每个月旷检五次以上（包括五次）将给予一次学院通报批评，特色早检每个月旷检四次以上（包括四次）将给予一次通报批评并由班主任进行谈话，上交谈话记录。每学期累计三次因早检受通报批评者，将上报院学工处给予警告处分，记入档案。

4、早检中凡是出现代检和不按规定拍照打卡签到等情况，给予代检双方和违反拍照打卡同学学院通报批评；

5、早检结果两周公布一次，如有异议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大学生事务中心反映和核实，逾期不予处理；

6、早检迟到三次计为一次旷检；

二、晚自习制度

1、晚自习时间为周一至周四19:00—21:00。

2、晚自习期间不允许迟到、早退，特殊情况须提前向班主任请假；

3、晚自习期间不得大声喧哗、接打电话、闲聊、吃零食、玩手机，屡教不改者视情况予以处理；

4、晚自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晚自习教室，不允许擅自进行排练、开会、活动，如有发现按旷检处理。

三、学生公寓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，努力创建一个文明健康、安全卫生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使同学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道德行为，依据学院公寓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未经批准，学生公寓内不准留宿校外人员(包括亲属)，严禁留宿异性人员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2、学生公寓开关门时间为6:20开门,23:00关门（不分冬、夏令时间）。如超过规定时间进出公寓,必须到值班室登记。

3、在公寓内违规存放、使用可能引起公共安全的危险用电设备，一经发现断电三天，全体成员书面检讨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由此引发事故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4、在公寓内饲养猫狗鼠兔等宠物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5、学院大学生事务中心将不定期组织查卫生，评分标准见附件1。

6、每两周定期召开生活委员会议，并公布查寝、查卫生结果，如有异议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大学生事务中心反映和核实，逾期不予处理；

7、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归寝者，必须提前向辅导员请假，并提供假条。

四、查课制度

1、查课时，如发现代点者，给予双方学院通报批评；

2、旷课者按《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二章第三十二条给予相应处分；

3、学院大学生事务中心将定时或不定时进行查课，查课情况两周公布一次，如有异议须在三个工作日向学院大学生事务中心反映和核实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五、请假制度

学生因病、因事请假，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。请假1天以内不涉及早晚检、查寝、查卫生的，由班主任批准；请假1天以上7天以内，班主任签署意见，由年级辅导员批准；7天以上45天以内（用7天以上假条）由班主任、学院领导签署审批意见，报教务部（处）和学工部（处）核准并备案。

本规定自2025年9月22日起生效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，文件解释权归计算机学院所有。

附件1：计算机学院卫生检查评分标准

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计算机智能学院委员会

2025年9月17日

附件1

计算机学院卫生检查评分标准

一、地面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、垃圾篓超过一半垃圾 | 扣0.5分 |
| 2、宿舍鞋子凌乱摆放不整齐 | 扣0.5分 |
| 3、鞋子摆放宿舍走廊门口 | 扣0.5分 |

二、床铺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| 1、床铺明显凌乱 | 扣0.5分 |
| 2、蚊帐未整齐挂放 | 扣0.5分 |

三、物品摆放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、书桌上物品没有整理或摆放凌乱 | 扣0.5分 |
| 2、电风扇和空调不可以悬挂东西 | 扣1分 |
| 3、阳台窗户上不得挂衣物抹布（晾晒鞋子除外） | 扣0.5分 |
| 4、床上放插线板（拉线） | 扣0.5分 |

四、拒检

- 1、检查期间，宿舍内至少有一名成员，若因特殊情况宿舍内无人，请务必提前向生活部报备，并说明情况；未留人且未提前向生活部报备，视为拒检，扣除宿舍内所有成员1分操行分。有人在，不开门或迟开门（1分钟为限）均属拒检；除请假外，无人一律按拒检处理。
- 2、学校、二级学院生活部每学期检查卫生时有人在却不开门算拒检 扣1分
- 3、查寝时不在寝室，但11点前返回寝室可凭当天11点前视频证明（视频中包括学生证、寝室号并且露出正脸）发至学院大学生事务中心生活部部长处，证明本人到寝室。

五、整体

- | | |
|---|-------|
| 1、地面脏乱，未打扫 | 扣0.5分 |
| 2、卫生间地面脏乱、马桶有明显黄色污渍 | 扣0.5分 |
| 3、洗漱台脏乱（毛巾、衣服、桶盆、镜子等） | 扣0.5分 |
| 4、门窗、墙上有明显污渍 | 扣0.5分 |
| 5、天花板、墙角等地方有蜘蛛网 | 扣0.5分 |
| 6、乱接电线(主要指排插放床上) | 扣0.5分 |
| 7、寝室门口不得放垃圾 | 扣0.5分 |
| 8、有存放和使用违规电器的寝室一经发现停电3天处理，学院通报批评一次，宿舍全员写检讨书。（不低于两页信纸） | |

扣分标准:

- 1.如有扣分情况均按评分标准直接扣除相应操行分；
- 2.个人通报批评一次扣一分；
- 3.寝室通报批评一次寝室每人扣一分；
- 4.查卫生时寝室没人，第一次提醒，第二次按拒检处理；
- 5.查寝不在寝室且未请假扣一分。

寝室床位示意表（进门从左顺时针数）如下：



- 注：
- 1、各年级卫生分数将于查卫生第二天公布，若对查卫生分数有疑问，请在第二天12点前与生活部部长反馈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 - 2、一学期内，生活委员漏传或传错假条和重要通知一次，则该班生活委员给予通报批评。
 - 3、若发现伪造假条、假条一条多用等弄虚作假行为，该假条无效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 - 4、换寝须走正常程序，私自换寝，一经发现给予处分。
 - 5、在查卫生中，对扰乱、影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等情况的，将给予学院通报批评，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给予处分。
 - 6、本制度从2025年9月21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计算机学院所有